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3購申24075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○○局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標購 95 年度心臟電擊去顫器一批」採購事件，於 103 年 8 月 4 日○○○字第 1031425○○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爰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 103 年 9 月 9 日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- 一、按「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，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依廠商之申訴，而為前項之處理者，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第 2 項）。」、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六、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，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。」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系爭採購申訴案，前經本府申訴會以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府購行字第 10315387391 號函請招標機關陳述意

見，嗣招標機關以 103 年 8 月 25 日○○○字第 1031569
○○號函撤銷原處分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
11 條第 6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仲賢
	副主任委員	許育寧
	委員	李得璋
	委員	李滄涵
	委員	林家祺
	委員	吳從周
	委員	孟繁宏
	委員	蘇丁福
	委員	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
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
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9 日